

关于印发广德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办〔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德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德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等要求，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责任体系，不断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全力“防未防危防违”，处置火情“打早打小打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统领，健全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定格、定人、定责、定图”，着力打通乡、村两级和森林经营单位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推动“管火、查火、阻火、扑火”能力显著提升，实现对森林防火区的全域巡护、对野外火源的有效管控、对森林火灾隐患的全面整治、对森林火情热点的快速反应，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以内。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合理划分森林防火网格。

1.区域定格。结合各级林长责任区和市领导联系乡镇、街道安排，建立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火网格。采取林长制网格与森林防火网格“双网融合”模式，全面压实末端巡护责任，确保山有人巡、地有人管、卡有人守。乡、村两级所有林地纳入监管范围，划分网格单元，综合考虑责任区生态区位、资源特点及防火任务，合理划分成一至多个范围明确的村级网格单元。各类自然保护地

和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结合自身区位、监管重点和可持续经营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划分森林防火网格单元。（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县级林长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2.网格定人。按照林长履责模式，以市领导联系乡镇、街道安排和各级林长责任区域为相应层级的森林防火网格，进一步细化村级网格，充实网格员队伍，确保实现乡、村两级所有林地监管巡护到位。

县级网格负责人为联系乡镇、街道市领导或林长，乡级网格负责人为本级林长，网格成员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牵头单位和“一林一警”责任民警、“一林一技”科技人员。村级网格负责人为村级林长，网格员为护林员和村民组长，网格成员为联系片村（社区）干部。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网格负责人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网格成员为本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网格员为护林员。（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3.人员定责。

（1）网格负责人主要职责：县级网格负责人负责督促责任区域落实森林防火各项目标任务，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工作，协调解决涉林安全突出问题。乡、村两级和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网格负责人要掌握网格区域内林情、社情、民情、野外用火特点和规律等；紧盯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野外

火源管控；推动移风易俗，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和安全避险知识宣传，减少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传统野外用火行为；加强防扑火队伍建设与物资储备。

（2）网格成员主要职责：负责责任区域任务落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协助网格负责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3）网格员主要职责：熟知网格区域内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活动动态和规律，按要求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护，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开展经常性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隐患整治工作；及时报告森林火情，并进行早期处置。（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市林业发展中心，县级林长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4.上图定位。各地要对辖区内林地科学划分管理网格，全面摸清网格底数，形成网格化管理“一张图”，建设一体化、全覆盖的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强化网格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责任范围以及网格林情、社情、防火设施等基础数据集成与运用，建立网格化管理“一张图”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二）增强网格管火功能。

1.严格管控火源。压实网格长和林长巡林责任，完善县级林长双月巡林、乡级林长每月巡林、村级林长半月巡林制度。落实

网格员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护和风险隐患排查责任，发现风险隐患和森林火情实时上报、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市林业、民政、交运、农业农村、文旅、经信等部门及电力等企业要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强进山入林登记管理和防火安全教育，全面推行“防火码”运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县级林长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2.推进联防联控。建立毗邻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实行“无火共防、有火共扑”，协同做好防火宣传、监测预警、火患整治、督导检查、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加强毗邻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实现监测手段共享、物资装备互用，做到信息互通、力量互补。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检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3.打击违法用火。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林业部门、应急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发布打击违法野外用火行为通告。建立违法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市林业、公安和属地网格协同开展违法用火处罚工作格局，提高查处效率。发挥“林长+检察长”机制，加强森林火案行刑衔接，加大打击违法野外用火力度。强化以案释法、以案促教，提升群众防火意识。（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县级林长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三）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1.搭建防火指挥平台。结合数字化城市建设，汇聚全市重点林区已建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等各类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动态

管理和实时传输。各自然保护地及森林专业防扑火队在高火险天气要常态化开展无人机巡护。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要对已建视频监控点预警信息做到定位要清、反应迅速、处理及时，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2.强化林火智慧防控。重点加强人为活动频繁、重要设施周边、火情多发易发等网格区域的语音视频提示杆和视频监控建设，提升火情监测覆盖率、识别准确率。（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四）建设林火阻隔系统。

1.科学布设防火隔离带。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推进防火道与林区道路共同建设，加快在城镇、居民区、学校等重点区域、网格周边构建自然阻隔、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保护防线，科学推进林相更新改造，定期开展隔离带可燃物清理，提升网格的系统阻燃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运局，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2.实施引水上山工程。因地制宜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网格的消防管道铺设和消防栓设置，加快建设蓄水池、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按需配置防火水管、消防栓，加强蓄水池等水资源的动态监测、管理，提升区域网格以水灭火的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五）提升初火处置能力。

1.强化防火队伍建设。重点乡、村级网格分别建成不少于 15 人、10 人的森林防扑火半专业队伍，对火险火情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组织队伍每年开展针对性演练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自然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单位应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森林防扑半专业队伍，并与所在乡镇、街道和毗邻村（社区）签订联防协议，联合开展宣传、巡护、培训、演练等活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2.加强装备物资储备。按照分级储备、高效处置的原则，加强各级森林防火物资保障，实现重点林区物资装备标准化建设。全面优化物资储备品种结构，加强机械化装备配备，加快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应用，完善村（社区）级网格员和火情处置队伍的安全防护、野外生存类装备配备，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林长会议定期调度推进我市网格化试点工作。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各方责任，落实网格管理任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二）完善政策保障。统筹资金支持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

体系建设。合理确定防扑火队员和村级网格员等待遇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各地要将网格化管理经费列入地方预算，及时出台有关责任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等各方面配套制度，落实网格化体系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流程，对网格防火工作的日常巡查、轨迹跟踪、问题上报等情况要实行智能监管，切实提升网格化管理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三）发挥示范引领。开展以县、乡级网格为单位的防火基础设施谋划、梳理工作，推动各级森林防火专项规划有序实施。对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要有针对性开展森林防火项目规划，优先建设一批防火基础设施及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示范乡、村。（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太极洞管委会）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网格化管理纳入林长制考核，对网格化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对失职失责，造成森林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市人社局）

附件：各级网格职责清单

附件

各级网格职责清单

一、县级网格负责人主要职责

- 1.负责督促责任区域落实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森林防火重大问题。
- 2.根据森林火险形势和工作需要，开展以森林防火为主要内容的巡林工作。
- 3.协调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职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防火宣传、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治、防火督查等森林火灾防范工作。
- 4.指导建立县、乡级森林防火物资库；统筹森林防火经费使用，开展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加强森林专业防扑火队日常训练和管理。

二、乡级、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网格负责人主要职责

- 1.掌握网格区域内林情、社情、民情、野外用火特点和规律等基础数据，常态化开展以森林防火为主要内容的巡林工作，及时向上级网格负责人汇报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并请求给予支持解决。
- 2.严格按照“五个禁止”和“五个不批、五个不烧”要求，对特殊野外用火申请进行审核把关；紧盯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野外火源管控，依法依规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处罚；高火险天气和重要时间节点，乡镇（街道）合理增配村级网格管理力量，增设防火检查站，严防火源进山入林。

3.推动移风易俗，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和安全避险知识宣传，减少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传统野外用火行为；乡镇（街道）级要建立林区坟墓、林缘地带茶地、农地等野外重要火源点登记包保管理台账，列入网格管理重点。

4.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加强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专业防扑火队伍建设，建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重点乡级网格建成不少于 15 人的森林防扑火队伍。建立毗邻乡镇联防机制，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火情早期处理。

三、村级网格负责人主要职责

1.常态化开展以森林防火为主要内容的巡林工作，督促指导护林员全面履职到位。

2.做好责任区域内森林防火重点人群（痴、呆、聋、哑、憨“五类特殊人群”和 70 岁以上老人、未成年人）的摸排工作，提醒监护人履行责任，严防被监护人进入森林用火、玩火。

3.结合实际制定森林防火相关的村规民约，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4.配合有关执法机关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和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5.村级网格建成不少于 10 人的森林防扑火队伍，对火险火情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建立村级森林防火物资库。

四、网格成员主要职责

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协助网格负责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五、村级、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网格员主要职责

1. 熟知网格区域内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活动动态和规律，按要求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护，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2. 开展经常性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隐患整治工作。
3. 及时报告森林火情，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火情早期处理。